附件

关于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资格核查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确保各省级统考办在报名资格核查中保持统一口径，对考试报名资格核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考初级、中级、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2025年12月31日。

二、对于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的认定。

若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注明的研究专业为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且报考人员符合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可通过报名资格核查。

若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没有注明研究专业，但报考人员符合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须对所学专业按以下要求进行核查：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报考人员，所学专科专业须满足[《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l/2017_zt06/17zt06_bznr/bznr_ptgxgdzjml/ptgx_mlxjzydz/201708/P020170826555831329313.pdf)(链接地址为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2103/t20210319\_521135.html)中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大类所含专业。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以及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报考人员，所学专业须属于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范围或应用统计专业硕士。

3．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范围请查找**[《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0512/t20051223_88437.html)**（链接地址为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0512/t20051223\_88437.html）和**[学位授予单位（不含军队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http://www.moe.gov.cn/s78/A22/A22_gggs/s8476/201907/t20190724_392053.html)**（链接地址为http://zwfw.moe.gov.cn/dynamicDetail?id=71c8c07552de4162ba9d8151fb374608&title=1）。

三、对中级、高级报名条件中有关“工作年限”的解释

中级报名条件之一为“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与“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两项为并列关系，没有时间先后关系。与此相同，中级其他报名条件中，相关学历与专业工作年限均为并列关系，没有先后关系。

高级报名条件中，“从事统计相关工作”在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时，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被聘为统计师，但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参考要求的“从事统计相关工作”年限，要求为取得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资格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

四、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报名考试

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

五、免考条件

获得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的人员报名参加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科目，仅参加《统计工作实务》科目考试。